

第125/2020/ND-CP 號法令及第4848/ TCT-PC號公文新知

違反稅務及發票管理之 行政處罰

2020年12月



簡介

- ❖ 2020年10月19日，政府頒布第125/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25號法令”），規範違反稅務及發票管理之行政處罰，其自2020年12月05起日生效。
- ❖ 稅務總局進一步於2020年11月12日發布第4848/TCT-PC號公文（以下簡稱“第4848號公文”），為第125號法令施行辦法提供實行指引。

本通訊中，德勤越南將彙總第125號法令及第4848號公文之關鍵重點，供您參考。

第125號法令之重要內容及關鍵修正

第125號法令主旨：

- 提高公民對稅務法規之合規性及自覺遵守意識；
- 修訂行政違規之處罰程序；
- 因應未來全面使用電子發票之行政違規行為提供處理措施；以及
- 完善現行稅務及發票相關法規之不足。

第125號法令生效時，下列規定將同時廢止：

- 2013年10月16日發布之第129/2013/ND-CP號法令第一章（違反稅務之行政處罰）及第三章（施行效力）；以及
- 財政部於2013年11月15日發布之第16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2014年1月17日發布之第10/2014/TT-BTC號施行細則、以及2016年10月31日發布之第176/2016/TT-BTC號施行細則之違反稅務行政處罰規定。



第125號法令之重要內容及關鍵修正

修正範圍

本法令說明稅務及發票行政違規之行為、處罰種類、處罰程度、補正辦法、管轄權、登記違規紀錄以及其他處罰程序之規定。

以下情形非本法令之適用對象：

- 費用相關之行政違規行為；
- 關務部門管轄之進出口貨物稅務行政違規行為；以及
- 稅務登記手續、暫停營業通知、以及提前向營業登記機構通知恢復營業之違規行為。

處罰對象

- 新增被授權人應執行納稅人義務按現行稅法登記、申報及繳納稅款（例如：外國承包商有義務在越南扣繳稅）；若被授權人違反第125號法令所載規定，則該違規的被授權組織或個人為處罰對象（第3條第1款）。
- 針對被處份的組織實體，包括直接申報繳納稅款及使用發票的附屬單位及分支機構提供明確規定。

用詞解釋

- **稅務行政違規**：係指組織或個人之違反稅捐稽徵法規、稅捐及其他所得法律規定行為，其不構成法定犯罪行為，且應按法律規定實施行政處罰。
- **發票行政違規**：係指組織或個人之違反發票管理法律規定行為，其不構成法定犯罪行為，且應按法律規定實施行政處罰。
- 對《情節複雜案件》、《特別嚴重案件》、《違規行為發生之日》等用詞提供說明。





第125號法令之重要內容及關鍵修正

加重或減輕處罰事由

- 新增對情節重大的稅務行政違規行為加重處罰規定，案件涉及稅額達1億越南盾及以上或涉及貨物勞務價值為5億越南盾及以上者屬之（第6條第2款）。
- 新增對情節重大的發票行政違規行為加重處罰規定，涉及發票違規數量為10張及以上者屬之（第6條第2款）。

欠稅期限

- 修正並補充欠稅期限的規定，組織及個人自行申報並繳納的稅款及其他所得適用的追溯納稅期限上限為10年（自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算）。
- 土地經營所得或其他由權責機關核定財務義務之所得，則依相關法規確定追溯期限。

免予處罰之情況

- 明確規定：如納稅人已在稅務機關門戶網站上公告因IT系統技術問題，不能如期以電子方式辦理稅務及發票手續，則其為不可抗力事件（第9條第1款）。
- 新增免予行政處罰之兩種情況（第9條），包括：
 - 因適用稅務機關及權責機構正式指引或決定導致的行政違規行為；
 - 由本人自行申報結算個人所得稅且可享有退稅之逾期申報案件，以及經《稅捐稽徵法》第51條被核定稅款的個體戶之行政程序違規行為。
- 補充對違反第11條第6款稅務登記訊息變更通知期限的特例免予處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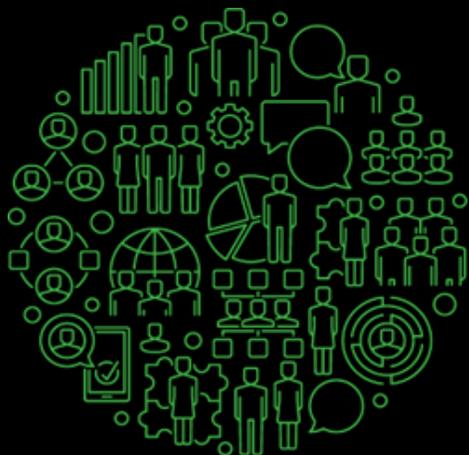




稅務行政處罰之重要修正

增加稅務程序違規之罰款金額

- **稅務登記期限有關之違規行為 (第10、11條)：**處罰金額按逾期天數累計增加，包括稅務登記文件檔、稅務登記通知、暫停營業通知、提前恢復經營...等情事未如期申報；此類違規行為的罰款額度為100萬到1,000萬越南盾 (第10條) 及50萬到700萬越南盾 (第11條)；較前規定額度增加2到4倍；
- **有關錯報、短漏報稅務申報文件檔訊息，但不涉及額外稅務責任的違規行為 (第12條)：**此類違規行為的罰款額度為50萬到1,200萬越南盾，較前規定額度增加2.5倍；
- **有關稅務文件檔逾期申報行為 (第13條)：**此類違規行為的罰款額度為200萬到2,500萬越南盾，較前規定額度增加4倍。
注意：針對逾期申報稅務文件檔超過90天將視為逃漏稅行為，但納稅人已在稅務機關發布清查決定或清查紀錄之前繳納稅款及滯納金，則不以逃稅行為給予制裁，但仍將處以1,500萬到2,500萬越南盾的罰款。
- **有關違反資訊申報行為 (第14、15條)：**此類違規行為的罰款額度為200萬到1,000萬越南盾，較前規定額度增加1到2倍。
- **有關錯報資訊導致應納稅款增加，或導致減免或退稅增加的行為 (第16條)：**
 - 修正原條款文字：具體為“錯誤申報計稅基礎或可扣除稅額或判定錯誤導致稅務免除、減少或退還的情形”；
 - 針對錯報導致應納稅款增加的案件，若當事人主動在稅務機關完成稅務清查前採取補正措施，則免予第16條第1款a項的規定罰則；
 - 針對關聯交易申報錯誤但納稅人已備妥移轉訂價檔案，或已按移轉訂價規定向稅務機關送交移轉訂價報表的處理規定。
- **逃稅行為 (第17條)：**修正規定，無論逃稅主體是個人或是組織，均處以相同程度處罰。



發票行政處罰之重要修正

發票相關之行政違規行為、處罰種類及補正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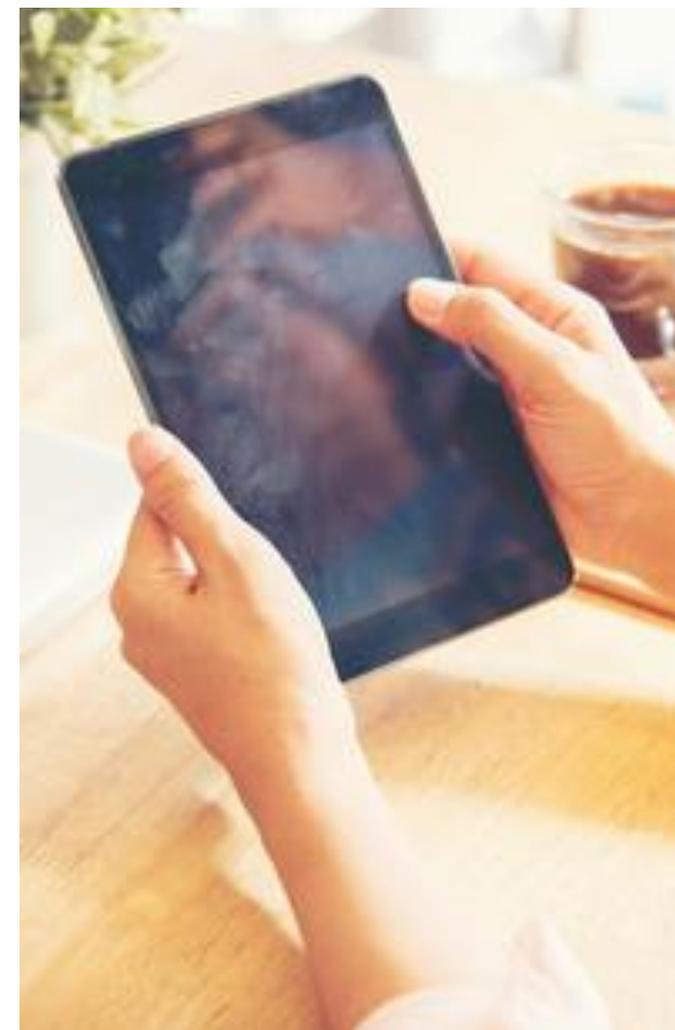
- 刪除對自行打印發票、制作電子發票違規行為的處罰規定；
- 對在開具發票通知之前或向稅務機關購買但未使用的發票遺失、燒毀及損壞之行政違規情形（第25條第2、3款）：調減行政罰款限額由500萬 - 1,800萬調減至100萬 - 800萬越南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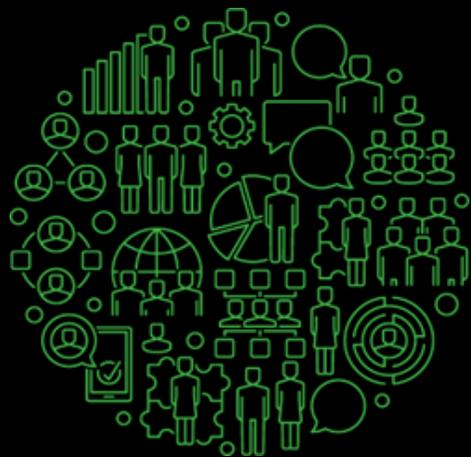
新增電子發票違規行為

- 發票銷毀、使用無網路連接的收銀機器開立發票、或與稅務機關傳輸電子數據之有關違規行為；
- 發票銷毀、使用無網路連接的收銀機器開立發票、或與稅務機關傳輸電子數據之有關違規行為；
- 傳輸之彙總表未包含當期已開具之全數電子發票；
- 提供不符合電子發票規定條件之電子發票軟體。

新增補正辦法規定

- 強制銷毀發票（第27條）；
- 沒收行政違規行為所得（第22條）。





當局對稅務及發票行政違規之處罰管轄權與程序

新增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 新增行政違規紀錄及電子版紀錄的規定（電子版紀錄無需當事人簽字）。
- 新增當事人要求解釋其稅務或發票違規行為的權利，包括：透過稅務檢查或清查查定的違規行為或電子紀錄的違規情況，以及第125號法令所載的其他違規行為。
- 新增受處分的組織或個人若符合進行電子交易資格，可採取電子方式寄發稅務或發票違規行政處罰決定書的規定。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 DTTL 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 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 DTTL 之會員所。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包括奧克蘭、 曼谷、 北京、 河內、 香港、 雅加達、 吉隆坡、 馬尼拉、 墨爾本、 大阪、 首爾、 上海、 新加坡、 雪梨、 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 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不作任何陳述、 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DTTL 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 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DTTL 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